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王庭聰 意見書**

首先，本人認為基本法第 45 條賦予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是中央授權的結果。它有排他性，即是不能用其他方法，例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代替或繞過提名委員會提名；也有專屬性，即是只能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因此，本人認為應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轉化為 2017 年普選特首時的提名委員會，組成不變，但功能改變。

不確保任何派別的人入閘，程要民主、公平

面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各色人等，在確保選舉競爭性的前提下，為避免候選人過多帶來的選舉過程複雜、選舉成本高昂問題，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過程必然是一個縮小提名人數的選擇過程。提名規則的設計應當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盡可能做到公平公正。具體要考慮四個方面的要求：

- 一：確保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有同等的機會參與提名的過程並行使同等的權利；
- 二：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受到公平的對待；
- 三：確保提名過程真實反映提名委員會經過表達出少數服從多數的投票程序作出的決定；
- 四：確保提名挑選出在選舉中具有相當實力並具有勝選條件的候選人。

就第二點要求來說，就是要確保在提名階段對所有人一視同仁，而不是某個黨派就一定不能成為候選人，某個黨派的人就一定能夠成為候選人。我認為對所有人一視同仁，就沒有所謂篩選，也沒有任何優待，是公平、公正，依法辦事的正確做法。

當前，香港社會對於如何設計提名的民主程序還未進行充分的討論，反對派就已經給這個尚未有共識的程式扣上“篩選”的標籤，大肆炒作“泛民不入閘，就非真普選”、“普選無篩選”，這種“馬房論”才是罔顧選舉辦法的公平公正。反對派炒作所謂“無篩選”，目的是要剝奪提委會委員的選擇權，法律上說不通，實際上也無法操作。

提名是機構提名性質，應表達少數服從多數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普選時，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

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這一規定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機構，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性質上是一種機構提名。普選時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與目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和選舉方式有很大的不同：

一：現在的選舉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具有提名和選舉雙重職能，提名和選出行政長官都在一個委員會中完成。而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只具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職能，至於選舉職能則交給了全港合資格選民；

二：現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是賦予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在法律上規定為「不少於 150 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而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的提名權是賦予提名委員會的，法律上規定為“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三：目前的選舉委員會作為選舉機構，其履行選舉行政長官人選職責的民主程序，在基本法附件一中作了明確規定。而將來的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在履行職責時要“按民主程序”提名。

基本法中沒有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民主程序作出具體規定。民主最基本的含義是少數服從多數，這就意味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應當尊重多數人的意志和意願。少數服從多數有多種體現方式和程式，其中最為典型的方式和程式是通過票決得到過半數支援。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參選人只有在提名委員會中得到廣泛支援，才能夠被社會廣泛接受。

因此，本人認為應以不記名投票的方法，獲過半數票者方可被提名參選，由全體登記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王庭聰先生
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14 年 1 月 15 日